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159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利安建材有限公司

住址：霞浦县盐田乡姚澳村凤尾洋自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579281816J

法定代表人：林多建

2019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霞浦县盐田乡姚澳村凤尾洋自然村，主要生产烧结砖，检查时正在生产，炉窑脱硫循环水池设施正常运行，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10点40分对炉窑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时林爱燕在现场陪同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经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2019年6月3日，出具《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

[2019]第 J056 号), 监测结果: 二氧化硫为 525 mg/m^3 , 超过炉窑废气执行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二氧化硫标准限值 $\leq 300 \text{ mg/m}^3$ 。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 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1页;
现场检查照片	5张;
现场检查(勘察)附图	1张;
检验任务委托书	1份1页;
烟尘烟气测试记录表复印件	1份1页;
烟尘、粉尘分析记录表	1份1页;
《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 J056号) 1份1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2份4页。

证据二: 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张;
林多建身份证复印件	1张;
授权委托书	1张;
余碧秋身份证复印件	1张;
林爱燕身份证复印件	1张。

证据三: 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2张;
-------------	-----

证据四: 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发货单复印件	2张;
--------	-----

费用报销单复印件	2 张;
承包协议书复印件	2 份 3 页;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	1 份 10 页;
采样及监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2 张。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19 年 6 月 11 日, 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26 号),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2019 年 7 月 2 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环保告字〔2019〕25 号), 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 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 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要求听证, 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缴款书, 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0日

